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於2024年4月19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授出涉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合共1,184,530個之獎勵，認購計劃現時年期自2021年10月11日起計。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19日
獲授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 ^{附註1}
授出獎勵數目：	1,184,530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合訂單位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68元
歸屬期：	就592,718份獎勵 –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就591,812份獎勵 –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表現目標：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退扣機制：	儘管已規定適用於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期，但獎勵的歸屬須以下列條件為限：(i)獲授人直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止始終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及(ii)概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即獲授人的僱傭職位已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故終止，或獲授人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即時解僱、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被控告、定罪或對任何罪行負責。

附註：

1. 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計劃的授權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74,000,414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